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内涵：

1. 税收是由国家或政府征收的，它是国家机器的经济基础，它与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有着割不断的必然联系，其他任何组织或机构均无权征税。国家之所以要征税，就是为了满足各项经费开支的需要，实现国家的各种职能。离开税收，国家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对此，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奶娘”^①。“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②。“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③。“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9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34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2 页。

蹈女演员、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德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②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国家必须凭借某种权力才能取得财政收入。国家权力有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不能凭借财产权力而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政治权力是凌驾于所有权之上的，因为国家需要高于一切，国家必须征税，是国家为了执行各项社会职能，要求有权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向国家转移；社会成员必须纳税，是因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受到国家的保护，并得到国家提供公共设施为之服务，因此不能把全部产品留给自己，而有义务把一部分产品的支配权交给国家。国家征税活动一方面以承认社会产品最初归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一方面又以否认不同的所有者对社会产品的不可侵犯性为条件。恩格斯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21页。

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①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国有制，是指国家对部分社会产品的支配权，国家只有借助于政治权利通过征税才能实现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支配权。

3.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国家征税，就是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将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转移到国家手中。通过税收分配，必然会引起社会成员之间实际占有社会产品份额的变化。因此，税收反映着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从税收产生到现在的几千年里，无论社会发展处在什么阶段，税收性质有什么不同，税制结构存在什么差异，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手段，作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则始终是共同的。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它有着区别于其他收入形式的特征，这就是它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税人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纳税人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照章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分配关系是一种国家和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有义务执行社会职能，提供各种满足社会成员共同需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这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5页。

会发生各种社会费用；而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平等享用或消费国家提供的这些公共需要的权利。与以上权利义务相对应，国家就有权利规定社会成员向国家纳税，并用国家法律加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使这种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作用，以保证社会的生存和发展。

2.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取得收入不需要偿还，征税人和纳税人之间不具有借人和偿还的关系。一方面，税收的无偿性是对具体的纳税人而言，国家征税时不需向每个个别的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但就全体纳税人而言，税收是有偿的，国家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各种服务，纳税人整体也享受了这种服务。但税收的整体有偿性不是税收的形式特征，而是税收深层的本质问题，应与税收对具体纳税人的无偿性这种形式特征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国家是为用而征税，故不能直接偿还。国家征税是为了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各项开支需要，因此，所征税款既无需、也无法直接返还给具体的纳税者个人。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具体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比例和征收办法等。税收之所以有固定性是因为国家税收制度构成要素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而且根据需要与可能规定了量的限度，各种征税对象、征税范围一经法律形式加以确定，其物质内容就将经常地、连续地承受税收负担，国家将连续、经常地进行征税活动。尽管税收制度将会随一国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但当某一税收制度一旦确定，税收将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从而具有固定性的特点。

（三）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 税收产生的条件。

税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恩格斯指出：“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税收的产生必须同时存在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另一个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

（1）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税收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财政范畴，当人类社会产生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以后，就产生了强烈的阶级对抗，为了调和阶级矛盾就产生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阶级统治机关即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等政权机构和各种行政机构所组成。这些机构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和维持整个国家机器的生存，就产生了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客观要求。这时，社会产品的分配就随之发生了一个重大的变化，形成了一个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这种分配活动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特的分配领域，这就是国家的财政，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手段就是税收。因此，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为税收提供了主体，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私有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即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共同劳动的成果极为有限，仅能在社会成员之间平均分配，只能维持人们最低生存需要，因而就不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形成存在于剩余产品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需要。原始社会后期，经过人类历史上两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及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大大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创造出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剩余产品既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又为私有制产生、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当社会存在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其中一部分不属于自己的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时，就只能采取税收的形式进行强制、无偿的征收。因此，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税收是国家对私有制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是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如果社会上不存在私有制，就不会产生税收。

2. 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及发展。

(1) 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由于各个国家具体历史条件不同，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完全相同。

古埃及从公元前 27 世纪进入专制的奴隶制王国时期，开始出现土地私有制，公社农民开始通过公社和地方管理机构，向法老缴纳捐税并为国家服役。古希腊在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后各地又建立了数百个奴隶制城乡，被征服的各邦称为同盟国，要按期向盟主纳贡。古罗马的“王政”时代是罗马从氏族制度向国家过渡时期，形成了以贵族与平民、保护人与被保护人为基础的家长奴隶制。罗马的工商业多由平民经营，赋税主要来自于平民。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为王室所有。国王既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又是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在夏代，我国就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强制课征的形式“贡”，这是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在商代，贡演变为助法，即王室借助农户的力量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物全部归王室所有。在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物交纳给王室。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到春秋时期，鲁国实行“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进入成熟阶段。在周代，我国就开始了最早的工商税收，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我国税收的产生与西方奴隶制国家不同，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演变过程。

（2）税收的发展。

第一，税收法制度度的发展。

税收法制度度的发展变化，主要体现在行使课税权的法制度度不断演变完善上。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虽已成为一种重要分配形式，但不够完善，国家行使征税权，是同纳税人的自由贡献相结合的，并且要得到封建贵族、教士及其他个人和组织的“承诺”。封建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以后，由于国家军事、政治开支以及王室费用增加，在国君的权力日益扩大，封建专制统治形成的情况下，国家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就凭借其专制政权的力量，实行专制课税。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国家征税，必须经过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续，君主、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不得擅自决定征程，税收的普遍征收原则得到广泛承认，公众

有了必须纳税的观念。

第二，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

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各社会主体税种的演变上，其发展变化可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国家统治者只能采取直接对人或对物的简单直接税。如人头税，按人口征税；土地税，按土地面积或土地生产物课征等；其他工商及关税征收为数极少，在税收中不占重要地位。第二阶段是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加强对商品和流通行为课征的间接税，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它既可将税收转嫁给消费者，又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第三阶段是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断发展，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国家财政支出日益增大。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缓和阶级矛盾，增加财政收入，进行了税制改革。英国于 18 世纪末首创所得税。直至 1842 年开始确定为永久税。后来其他国家先后仿效，使所得税成为各国税收中的一个主要税种。第四个阶段是以所得税和间接税并重的税收制度。这种制度在发展中国家比较普通，在少数发达国家间接税也占有一定比重。实行这税收制度是为了缓解过高的累进所得税率所产生的负作用，刺激投资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积极性。

第三，国家课征权范围的发展。

国家课征权范围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国家税收管辖权范围的不断演变和扩大上。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征税对象一般不发生跨国转移，国家税收管辖权

只局限于本国境内，称为地域管辖权。到资本主义社会中期以后，跨国经营不断发展，为了维护本国利益，一些国家开始对本国纳税人在国外的收入和外籍人员在本国的收入征税，这种被扩大了税收管辖权即居民或公民管辖权，是一种延伸了的税收管辖权。

第四，税收地位和作用的发展变化。

税收地位和作用的发展变化，主要体现为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及对经济的影响上。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财政收入中特权收入不足时，才征收赋税。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特权收入逐渐减少，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五，税收征收实体的发展变化。

税收征收实体即征纳形式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征收和缴纳形式基本上是以实物和力役形式为主。直到资本主义社会，货币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后，税收的征收缴纳形式变成以货币形式为主，其他实体征收形式逐渐减少或消失。

第六，税收名称的发展。

税收在历史上曾经使用过许多名称。在我国，古代曾叫做贡、助、彻、租、赋、税、调、课、捐等。在近代，使用范围较广的有赋税、租税、捐税等。

二、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职能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但市场并不能执行满足社会需要的全部职能，不仅在某些方

面不能有效地满足人们生活和生产的需要，而且它本身在某些方面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也不能由自身加以矫正，西方经济学家将此称之为“市场失灵”。我国当前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避免地打上“市场失灵”的浓厚色彩。因此，客观上要求在资源配置中，既要有市场配置，也要有政府配置，以克服“市场失灵”对经济的危害，而税收在国家对市场失灵进行干预中具有其他手段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1. 国家采取征税的办法，是克服市场失灵，提供公共物品和劳务的最佳选择。

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社会经济活动部门有国家、企业 and 家庭，前者是公共经济部门，生产和提供各种公共物品和劳务，后两者是私人经济部门，生产和提供各种私人物品和劳务。私人物品和劳务与公共物品和劳务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私人物品和劳务必须由市场机制来提供，公共物品和劳务则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来提供。因为公共物品和劳务具有与私人物品和劳务绝然不同的特征。

首先，公共物品和劳务不能由市场体系来提供。市场体系提供的物品和劳务必须具备两个特征：一是使用的排他性，如私人用的衣服、食物、生产设施、服务等，由某个人使用就不能由他人使用，具有使用的对立性，因而使用者必须拥有这种物品的所有权；二是供应的排除性，私人物品和劳务只对付款者供应，而把不付款者排除在外。而且，这种供应是通过市场等价交换而实现的。因此，私人物品和劳务是通过市场体系来提供的。但是，公共物品和劳务与私人物品和劳务正好相反，一是使用上没有排他性，如道路、公共设施等，所有的人都能共同使用，不能在市场上进行买卖；二是

使用上没有排除性，公共物品和劳务为所有的人共同享受，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其他人排除在外。正是由于公共物品和劳务的这种特征，决定了它不能由市场体系通过买卖的方式来提供，这是一种“市场失灵”。

其次，采取征税的办法是政府弥补公共物品和劳务成本的最佳选择。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和劳务是政府实现其职能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它的内容包括绝对公共物品和劳务，如国防、外交、司法、公安、行政管理及普及教育、卫生、基础科学、生态环境保护等，也包括准公共物品和劳务，如高等教育是既具有私人物品（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特征又具有公共物品（政府出资兴办，享受者只需付少量费用）特征的物品和劳务。虽然公共物品和劳务不能通过市场提供，但政府部门生产和提供公共产品和劳务却需要从市场上购买商品和劳务，这种购买构成公共物品和劳务的成本。有一部分公共物品和劳务的成本可以采取收费的办法加以弥补，如交通、邮电、电视、电话、教育等，但其他相当多的公共物品和劳务既不可能采取收费的办法，也不可能用政府举债或通货膨胀的办法加以解决，因而，由政府出面，运用政治权力，采取征税的办法，是弥补公共物品和劳务成本的最佳选择。

2. 国家采取征税的办法，是进行社会管理，克服市场体系不能解决资源配置社会优化问题的有效途径。

市场调节是一种以价格为杠杆、以经济利益为驱动力的自发调节，这种调节有利于资源向那些经营好、利润高的企业流动，从而达到资源的合理利用。但也容易产生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的倾向，不能解决资源配置的社会优化问题。因为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以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的

经营目的的，在资源配置上，它首先考虑的不是社会优化，而是本企业的经济利益。有些盈利大的行业或产品的生产不一定为社会所必需，有的甚至有害，如化工厂造成的废水对河流的污染等；有的利小或无利的行业或产品的生产无人问津，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面对这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局部效益与宏观效益的矛盾，市场调节就无能为力。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就在于减少私人生产造成的社会损害，限制市场上有害物品的流通，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将社会效益转化为私人经济所必须考虑的内部问题，以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政府采取征税的办法，并用税种及税率的增减变化来约束企业的经济行为，可以弥补市场失灵造成的缺陷，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

3. 国家采取征税办法，是调节个人收入，达到公平分配的重要手段。

市场经济不能自动实现社会公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收入不仅仅决定于个人的天赋和教育投资，还要受现行工资结构、家庭、性别、种族、年龄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市场经济决定的个人收入分配形成很大的不均等，不符合社会认可的公平。而且那些缺乏取得收入能力的人以及找不到工作机会的人，单纯的市场调节不仅不能提供支持或维持他们的生存，相反还会拉大收入差距，甚至产生两极分化，这样就会引发社会矛盾，这也是一种“市场失灵”。而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主要是依靠税收和转移支付进行的，即政府采取征税的办法，将那些高收入者的个人收入部分地转移给另一些人，从而在个人之间进行调节，促进个人收入的公平分配。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内在功能。税收的职能导源于税收的产生，因为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客观需要税收分配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就无法生存，因而税收具有满足国家需要的内在功能；税收的职能又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具体体现，因为尽管在不同社会形态和经济形态下，税收反映和体现的分配关系在表现形式上各不相同，但它们都属于分配范畴，都体现着一种分配关系。尽管税收职能的具体内容是变化和发展的，但税收满足国家实现职能需要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内在职能始终是客观的、固有的、不变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有以下职能：

1. 分配职能。税收的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具有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对社会产品进行分割的功能。国家一旦产生，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材，但国家在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中不能直接占有社会产品，或不能占有满足需要的产品份额，客观上需要采取强制无偿的方式，将社会剩余产品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进行分割，以满足国家的需要，这种形式就是税收，这个分割过程就是分配。因此，税收一经产生，就同时具有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满足国家基本需要的功能，这是税收最基本的功能，这种功能存在于任何经济条件下的任何国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2. 调节职能。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通过调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

节纳税人的经济利益，从而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的功能。税收的调节职能是由税收的分配职能派生出来的。因为国家通过税收分配，可以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所有，从而改变不同纳税人、不同经济部门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这样，国家就可以通过多征、少征或不征税，贯彻国家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这就是税收的调节职能。

3. 监督职能。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监督管理纳税人经济活动的功能。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税款的征收以税法为准绳，国家不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状况征税，而且还要在征税过程中保证国家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征税的过程也必然是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的过程。这就是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的这三个职能，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税收的分配职能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财力保证，它是税收的基本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弱化。没有分配职能，就谈不上调节和监督职能。同时，调节和监督职能又是实现分配职能的有力保证。税收的调节职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市场失灵”，实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保护并扩大税源；税收的监督职能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市场带来的消极因素，监督和遏制各种偷税漏税抗税等行为，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因此，税收的这三个职能是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

税收作用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及效果，它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的具体

体现。税收职能与税收作用有着密切的联系：税收职能决定税收作用，税收作用体现税收职能。二者又有区别：税收职能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客观存在的，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税收作用则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受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左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有如下作用：

1. 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首先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又是市场经济的细胞，只有通过竞争，让各个细胞得到发育成长，实现优胜劣汰，整个市场经济才能发育成长起来。竞争必须是公平的，不平等的竞争必然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主要通过税收的形式来体现，因而能否做到公开税负，对于保证公平竞争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税收在指导思想上以及在法律政策制定上，通过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制定统一的税法，就可以使企业之间开展平等的竞争，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要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必须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产业政策，使资源配置优化，经济结构合理。目前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仍然不够合理，需要逐步加以调整。以往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主要靠指令性计划等非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结构进行调整，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自发调节资源的配置，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但同时这种自发调节势必会出现很大的盲目性，造成社会财富

的浪费。因此国家必须用多种宏观政策进行引导，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税收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种手段。

3. 调节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利益关系，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税收从来都是国家参与和调节社会分配的一个基本手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调节分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二是通过税收调节，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更不是社会主义。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既要打破平均主义鼓励多劳多得，勤劳致富，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采取措施，调节过高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防止出现贫富两级分化的局面。在这方面，税收承担着重要职责，因为在调节分配方面，税收具有其他手段所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税收的这种作用将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

4. 体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致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相应的宏观调控机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税收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税收可以通过强化税收法制，贯彻统一税法和适度地集中税权，对市场的发展进行引导、调节，限制其盲目性，保证宏观上能管住，同时，达到微观上能搞活。

5. 积累资金，为国家聚积财政资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满足公共事业的支出，经济实行宏观控制等，国家必须掌握足够的资金。资金

的主要来源，就是用税收手段从社会总产品中所做的扣除。在市场经济条件，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财政资金主要靠向企业依法征税来取得，在我国现阶段，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成为国家聚财的主要形式。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税收筹集资金的渠道来看，国家不仅可以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征税，而且可以对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征税，同时能够对任何行业、部门以及经济生活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征税，对国家及时、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起着积极的作用。

总之，由于税收具有以上的重要作用，因此，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收的地位和职能作用只能强化，不能减弱。

三、税收原则、税收政策、税收负担与转嫁

（一）税收原则

1. 税收原则的概念。

税收原则是指税收在执行职能中处理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准则。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收原则具体表现为制定税收制度和政策的理论依据，是支配税收制度、政策废立和影响税收制度、政策运行的指导思想。在制定税收原则时，一是税收原则要适应本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二是税收原则要能保证税收分配达到一定的目的，三是要使税收原则不是纸上空谈，而是指导实践的切实可行的准则，以利于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原则的内容：